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知識產權及設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安與轉讓人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恒安將收購而轉讓人將轉讓知識產權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3.60百萬元，當中包括(i)知識產權的代價人民幣48.72百萬元；及(ii)設備的代價人民幣4.88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與設備轉讓協議的轉讓人相同；及(ii)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與設備轉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安與轉讓人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恒安將收購而轉讓人將轉讓知識產權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3.60百萬元，當中包括(i)知識產權的代價人民幣48.72百萬元；及(ii)設備的代價人民幣4.88百萬元。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a) 北京百能匯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轉讓人A)；
- (b) 保定百能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B)；
- (c) 青海百能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C)；
及
- (d) 江蘇恒安(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知識產權

：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江蘇恒安同意收購而轉讓人各自同意分別轉讓以下有關鋅溴液流電池生產設施的知識產權：

項目

- | | |
|------|---|
| 轉讓人A | — 8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
— 2項在中國註冊的軟件著作權；
— 14個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及
— 2項專有技術。 |
| 轉讓人B | — 1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
— 3項正在中國註冊申請的專利；及
— 2項在中國註冊的軟件著作權。 |
| 轉讓人C | — 14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及
— 8項正在中國註冊申請的專利。 |

(統稱「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實用新型、設計專利、商標、發明(不論能否獲得專利)、商業秘密、作品、著作權及電腦軟件及軟件源代碼的專有技術(可作為商業秘密或根據著作權受到保障)、其他專利技術(包括鋅溴液流電池研發、製造及生產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微孔膜、雙極板、電解液、電堆、組件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與製造的材料、相關設計、配方、圖紙等)及全部有關權利的註冊申請以及申請註冊或重續有關權利的權利。

代價及支付條款 : 知識產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8.72百萬元(倘無法完成任何知識產權的註冊程序，則可向下調整(其視乎知識產權的數目及重要性而定)，惟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由江蘇恒安的過錯而引起則作別論)，其中江蘇恒安須以下列方式分兩期向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分別支付現金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2.96百萬元：

- (i) 江蘇恒安須於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向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分別支付人民幣459,000元、人民幣405,000元及人民幣6,444,000元；及
- (ii) 江蘇恒安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70個工作天內將餘款支付至轉讓人指定銀行賬戶：
 - (1) 轉讓人向江蘇恒安轉讓知識產權已全部完成，包括已註冊知識產權及正在申請註冊的知識產權的註冊程序；
 - (2) 設備轉讓完成已根據設備轉讓協議落實；及
 - (3) 江蘇恒安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與核心僱員訂立(a)勞動合同及(b)保密、競業限制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

倘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因江蘇恒安而未能達成所有條件，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須立即終止，江蘇恒安須立即將所有轉讓的知識產權無償退還予轉讓方，並承擔因退還而產生的所有費用，轉讓方須將收到的代價退還予江蘇恒安。

設備轉讓協議

設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北京百能匯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轉讓人A）；
(b) 保定百能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B）；
(c) 青海百能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C）；
及
(d) 江蘇恒安（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設備：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江蘇恒安同意收購而轉讓人各自同意分別轉讓以下資產（當中組成一條鋅溴液流電池生產線）：

- (i) 轉讓人A擁有的11項鋅溴液流電池關鍵材料生產之相關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車床、立式數控銑床及搖臂鑽床；
- (ii) 轉讓人B擁有的45項鋅溴液流電池導電塑料生產之相關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激光焊接胎具、閉式冷卻塔及平行同向雙螺桿擠出機組等；及
- (iii) 轉讓人C擁有的22項鋅溴液流電池相關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真空泵、激光焊接機及超聲波金屬焊接機等。

（統稱「設備」）

轉讓人須將設備連同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或其複印件、保修卡、使用說明書、檢驗證書、維修手冊、培訓手冊、生產記錄等(不論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於2022年1月31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在轉讓方B的廠房轉讓予江蘇恒安，惟須經江蘇恒安或其指定人員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備處於妥善工作狀態。

江蘇恒安將承擔設備自轉讓方B廠房到指定地點的包裝及付運費用以及安裝費用。轉讓人須確保設備安裝後可用於正常生產。

轉讓人的責任 : 轉讓人須(其中包括)於2022年1月31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履行以下責任，否則江蘇恒安有權終止設備轉讓協議：

- (a) 轉讓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具有訂立設備轉讓協議的資格，以及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所需的董事會及股東同意及／或批准；
- (b) 轉讓人須將設備連同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或其複印件、保修卡、使用說明書、檢驗證書、維修手冊、培訓手冊、生產記錄等(不論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送交予江蘇恒安，惟須經江蘇恒安或其指定人員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備處於妥善工作狀態；及
- (c) 轉讓人作出令江蘇恒安信納的聲明及保證，且轉讓人於設備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設備轉讓完成當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代價及支付條款 : 設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其中江蘇恒安須以下列方式分兩期向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分別支付現金人民幣264,000元、人民幣4,259,000元及人民幣357,000元：

- (i) 江蘇恒安須自簽訂設備轉讓協議當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向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分別支付人民幣92,400元、人民幣1,490,650元及人民幣124,950元；及
- (ii) 江蘇恒安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簽訂設備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70個工作天內將餘款支付至轉讓人指定銀行賬戶：
 - (1) 轉讓人已向江蘇恒安交付全部設備；
 - (2) 知識產權轉讓完成乃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進行；及
 - (3) 江蘇恒安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與核心僱員訂立(a)勞動合同及(b)保密、競業限制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

倘於設備轉讓協議訂立後六個月內，由於江蘇恒安的原因，所有條件並無獲達成，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否則設備轉讓協議將立即終止，江蘇恒安須立即向轉讓人免費歸還所有已轉讓的設備，並承擔因歸還而產生的所有費用，轉讓人須向江蘇恒安歸還已收取的代價。

其他 : 江蘇恒安須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代表轉讓人支付設備目前所在的生產設施的租金、物業費用及有關成本(「租金」)。應付最高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男裝產品。

江蘇恒安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擁有外商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有關轉讓人的資料

轉讓人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包括科技發展、顧問、轉讓及其他相關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A由郎炳瑞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權益。

轉讓人B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儲能及太陽能的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包括產品開發、生產、科技顧問及轉讓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B由轉讓人A直接全資擁有。

轉讓人C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與儲能設備、太陽能及新能源板塊相關的製造、技術開發及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C由轉讓人A直接全資擁有。

代價基準

知識產權及設備的代價乃轉讓人與江蘇恒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設備相關的潛在業務發展；(ii)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誠如轉讓人的管理賬目所記錄，知識產權及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即約人民幣84.3百萬元；及(iv)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男裝產品。本集團已積極尋找新業務機遇，以使業務多元化以及提升長期增幅及股東價值。

本集團認為，儲能板塊具龐大發展潛力，原因為中國政府致力推動發展清潔能源、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儲能為基於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隨著實施新國家政策，儲能產業有望進入新發展階段，前景一片光明。鋅溴液流電池具有安全、電池壽命長、成本低等優點，在建設具有長期儲能用途的新能源電站時，鋅溴液流電池已成為客戶的熱門選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計劃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建造鋅溴液流電池研發生產基地，並與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南京江寧開發區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董事相信，南京江寧開發區為中國南京市增長迅速、發展完善及具競爭力的工業開發區。透過收購鋅溴液流電池生產設施及相關知識產權，本集團能節省研發時間及成本，並把握中國儲能板塊的市場機遇。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活動的重要一步，分享中國儲能板塊發展成果，以期創造新收入來源並長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與設備轉讓協議的轉讓人相同；及(ii)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與設備轉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設備轉讓完成及知識產權轉讓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設備轉讓完成及知識產權轉讓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a)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收購知識產權；及(b)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收購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核心僱員」	指	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所述核心僱員，為轉讓人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轉讓完成」	指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設備
「設備」	指	於本公告「設備轉讓協議 — 設備」一段所載該等設備，當中組成一條鋅溴液流電池生產線
「設備轉讓協議」	指	江蘇恒安與轉讓人就收購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設備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知識產權」	指	於本公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知識產權」一段所載該等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指	江蘇恒安與轉讓人就收購知識產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知識產權轉讓完成」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知識產權
「江蘇恒安」	指	江蘇恒安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擁有外商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讓人A」	指	北京百能匯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人B」	指	保定百能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轉讓人A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C」	指	青海百能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轉讓人A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建新

香港，2022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彭遵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

網址：www.fordoo.cn